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715號

原　　告　蘇佳薇
訴訟代理人　陳樹峰
被　　告　鴻運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
訴訟代理人　謝安曜
　　鄭羽倩
被　　告　章瑋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2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3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在給付之訴須原告所主張之給付請求權存在，其訴權始屬存在（最高法院民國80年度臺上字第34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民事補正狀，均未明確表明起訴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亦即其係本於如何原因事實所生之何項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以致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不明確，原告之訴顯然不符法定程式；嗣本院於108年2月11日以107年度訴字第1715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起訴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該裁定業於108年2月15日送達於原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然原告逾期迄今仍

未補正，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康紀媛